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均可投保以下各附加保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的合同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1.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因主险所承保的建筑工程的潜在缺陷，造成保险建筑物的损坏，并由此导致建筑物或邻近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每人人民币 20 万元。

2. 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及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3.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赔偿的金额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二）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因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乱、罢工、骚乱、恐怖活动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2. 因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3. 因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4. 因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5.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6.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支付的赔偿或其他款项。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7. 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8. 因主险所承保的建筑工程发生损坏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9. 精神损害赔偿；

10.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11.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四) 赔偿处理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承诺、出价、付款、约定或赔偿，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案件处理所需的一切资料和协助。

2.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第三者和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3. 发生本保险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被保险人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承担按其保险金额与所有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对于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4.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被保险人之外的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不管保险人是否已经履行赔偿责任，在保险人要求并由保险人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采取或允许保险人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向该责任方进行索赔，维护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的，以主险条款为准。